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

地址：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承辦人：潘惠閔

電話：04-2218-3466

電子信箱：asdf9016@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0310611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1164A00\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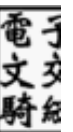
主旨：為培育優質原住民族籍師資，本校辦理說明會，場次如說明三，請鼓勵轉知所屬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於103年1月31日修正第25條：「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二、本校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82次會議」決議辦理師資培育方式丙案（甄選大學畢業生），並增設「原住民族師資公費碩士專班」，培育15名原住民族籍公費碩士生，甄選原住民族籍具有國小教師證書之大學畢業生，於畢業後分發，修業時間為兩年。

三、原住民族籍師資公費碩士專班說明會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請參閱附件。如欲參加者請於期限內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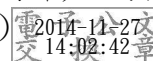
\*1031061164\*

線上報名系統報名<http://campus.ntcu.edu.tw/ntcu/activity/index.asp>。

#### 四、懇請貴局(處)協助行文至區內國民小學及惠允出席人員公(差)假。

正本：花蓮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桃園縣立文昌國民中學(含附件)、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含附件)、南投縣埔里鎮南光國民小學(含附件)、宜蘭縣原住民文教促進會(含附件)



裝

訂

